

##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23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发出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12日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尹伟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其中董事杨光辉先生、董事刘文锋先生、独立董事吴红日先生、独立董事刘晨女士、独立董事净春梅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票据池业务合作银行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董事会同意：公司拟变更票据池业务合作银行，将合作银行由“宁波银行深圳罗湖支行”变更为“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”、“招商银行深圳科苑支行”变更为“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”，其他内容与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保持不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；回避：0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6月13日